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金成_____

耿明斋_____

刘 伟_____